

（二十九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（注销登记）办理指引 （国有土地上盖房屋注销）

适用情形：因自然灾害、国家收回、权利人放弃等原因，导致房地产灭失或权利消灭，申办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申请表（原件1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不动产权属证明（原件1份）：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或《房地产权证书》、或《共有权证》，或《房地产权属证明书》
4.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证明材料：
 - （1）自愿放弃的：权利人放弃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书面文件（原件1份）
 - （2）依法没收、征收的：征收决定或拆迁公告（复印件1份）、征收补偿协议或经市征收办备案的拆迁补偿协议（原件1份）
 - （3）房地产灭失的：灭失的证明材料（原件1份）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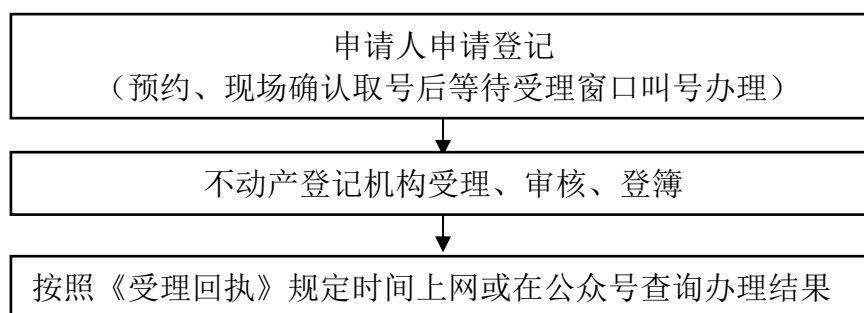
5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1份）
6.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或拆迁单位单方申请的：征收部门出具的房屋已被拆除的证明（原件1份）
7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或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、或裁定书、或调解书、或协助执行通知书、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书、或行政机关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行政处理决定等（原件1份）

二、办理期限：1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（网上申办网址：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；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：<http://www.gdz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；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，该业务已纳入省内

通办。)

五、办理机构

1. 属于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原黄埔区的房地产，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原黄埔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通区办理；
2. 属于南沙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、黄埔区（原开发区）的房地产，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